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16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369710
代理机构	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先生 0379-659658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7日</p>		
<p>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7日</p>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7
2、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	20
4、响应文件提交.....	23
5、磋商开启.....	24
6、磋商.....	2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1、评审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3、评审程序.....	48
4、评分标准说明.....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1:投标函.....	5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7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3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5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6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附件15: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16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1号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71920元

最高限价：35719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1号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3571920	3571920	是	35719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共1个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约有600人在干警餐厅就餐，甲方提供厨房操作间、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设施，乙方按规定标准负责保障干警工作日全天(早、中、晚)3餐供应。其中节假日、加班期间，应配置必要人员确保加班、值班人员就餐。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预算控制金额：3571920元/三年（1190640元/年）

5.4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采购）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二证合一”只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1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A区2608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2025年4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1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A区2608室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16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1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每月支付服务款。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通报考核结果、扣费情况后，完成实际服务费付款。
1.2.3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采购）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付款办法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在线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报价（三年）
3.2.4	预算控制金额	3571920 元/三年（1190640 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盖章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6	综合标 暗标评审规定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p>

		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p>履约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p>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9.9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p>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 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9.4	监督单位	<p>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 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约有600人在干警餐厅就餐，甲方提供厨房操作间、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设施，乙方按规定标准负责保障干警工作日全天（早、中、晚）3餐供应。其中节假日、加班期间，应配置必要人员确保加班、值班人员就餐。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预算控制金额：3571920元/三年（1190640元/年）。其中含晚餐综合服务费500元/餐。

二、食堂基本情况

1、餐厅、仓库、操作间场地无偿使用，不在收租赁及物业费，若无故损坏相应设施、设备需照价赔偿或修缮完整。水、电、燃气费由甲方自理。

2、餐厅场地设施、设备、器具等所有物件在合同签订时进行移交验收后交付使用，乙方要爱护厨房操作间设施、设备及餐厅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新。

3、区域自行调整，必须保证就餐区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4、乙方餐饮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按甲方划分的区域经营。

5、乙方餐饮公司服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外包公司，由外包公司负责其劳动合同签订并定期发放薪资、缴纳社保等各项费用。涉及本项目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服务公司负责，与甲方单位无关。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一）日常餐饮服务

1、干警餐厅全天伙食供应：每天食谱设计、用餐量供应。

2、干警餐厅内食品卫生管理：食品卫生、菜品留样等。

3、干警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对厨具设施、设备、餐厨用品、低值易耗品、

厨具正常维修、采购等做好申请、登记和验收。

4、干警餐厅厨房管理:包括出品管理(原材料验收、加工、储存管理等)、生产制作管理、厨房安全管理、厨房卫生管理等。

5、干警餐厅服务:包括环境管理、就餐秩序管理、餐具管理等。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卫生标准。

6、食材、辅料采购:由甲方负责协调食材、辅料、易耗品等原材料采购和供应。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做好食材、辅料的验收工作和加工。所有食材需经过验收后方可使用。

7、货物质量验收:由干警餐厅管理员与餐厅厨师负责把关,基本要求为:米面等主食原料要求无寄生虫、新制作,不得为陈米陈面;食用油要求为品牌油,不得以次充好。蔬菜、水果要求新鲜,不得有腐败、残损现象。肉类、水产类要求新鲜、无病症。干杂货、调料类要求包装完好,未过期。其他日用品货物根据货物特点由餐厅管理员与餐厅厨师进行检验。

8、库房管理:库房货物分类记帐;对新入库的物品及时登记在帐,每周结出数量合计;合理利用库房,分门别类保管各类货品;做到先进先出、防止积压变质;对已出现变质或过期货品及时清除。

(二) 餐饮形式及供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约600人干警的就餐保障能力。节假日期间,应配置必要人员确保干警加班、值班人员就餐。具体餐次、餐品要求如下:

1、干警餐以自助餐为主、套餐、大众主食为辅;菜系:主要以豫菜为主,川菜,粤菜,湘菜,鲁菜都可以做,制作工艺,炒,爆,熘,炸,烹,煮,炖等。以本地小吃、南北风味为辅,传统民俗节日适时组织相应的美食。承包单位需制定周菜单,经甲方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菜单进行加工制作。就餐时间范围内,必须满足干警餐供应,就餐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要求:

(1) 早餐:4道热菜、1道凉菜、1道咸菜,2种稀饭,主食2种(如:馒头、油条、包子、花卷、黄金饼、炸馍片、油饼等任选)

另:现场操作——如牛肉汤、豆腐汤、鸡汤米线、胡辣汤、丸子汤等(周一至周五供应其中任一品种),就餐时间:7:30—8:30(根据作息时间可做调整)。

(2)午餐：6道热菜(3荤3素)、2道主食、2个汤、1种水果、4种小吃(如：麻辣面、油饼、凉皮、凉面、素煎包、鸡蛋饼、红薯面、蒸菜、乡村菜馍、包子等)，就餐时间：12：00—13：00(根据作息时间可做调整)

现场加工：水饺、馄饨、凉面、炸酱面、担担面等(周一至周五供应其中任一品种)

(3)晚餐：菜类不少于6道，凉热搭配。主食不少于4种，汤粥类不少于2种；另，根据季节晚餐供餐期间，需提供熟食、凉菜、面点、西点等具备外带条件的餐食。就餐时间：18：00—19：00(根据作息时间可做调整)。

注：另节假日如冬至包饺子，正月十五上汤圆，端午节上粽子，天热时免费给职工提供绿豆水等。承包单位应根据上述要求，向业主单位提报可制作的菜品、主食、汤品的清单。

2、包间接待要求承包单位需具备制作包间接待所需餐品的能力，所出菜品必须保证色香味俱全、费用另付。承包单位需有能力出品各种菜系的菜品，可根据不同季节制定不同菜单，菜品及时更新。包间需配置至少一名经过正规培训的服务人员。

3、其他要求

(1)外包服务在日常工作中应明确主要菜肴、面点等食品的合理搭配说明。验收大肉、牛羊肉、鸡鸭必需新鲜，不能用冷冻产品，如有必需用冷冻产品需向采购人请示，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2)服务质量要求：当月菜品重复率不得高于30%，所供菜品要品质优良，低脂低盐低油，符合健康理念，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三) 外包公司承担服务日常内容

外包服务公司对日常设备，如厨具、饮具、餐具、餐台、水电、燃气、抽油烟机、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管理、保养，做到自查、打扫、消毒，确保各类设备能正常使用，安全无故障。(抽油烟机每年两次清洗由甲方付款)

(四) 人员素质要求及岗位职责

- 1、厨师团队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单位在职人员。
- 2、厨师团队主要厨师需提供厨师等级证书。
- 3、厨师团队全部成员必需提供健康证明。

4、根据以往餐饮运营情况，服务团队人员具体人数在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团队最低人数要求：厨师长1人、中式厨师3人、主管1人、打荷3人、中式面点师4人、餐饮服务人员5人、洗碗4人。库管、验收2人，司机1人，共计24人。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职务	数量/人
1	厨师长	中级、营养配餐员	1
2	食堂主管	高级（技师）、主厨	1
3	中式烹调师	二级、厨师	1
4	中式烹调师	三级、厨师	2
5	中式面点师	高级（技师）、面点师	1
6	中式面点师	三级、面点师	1
7	中式面点师	初级、面点师	2
8	保洁、洗碗工	/、保洁、洗碗工	4
9	服务员	/、服务员	5
10	库管	/、库管	1
11	打荷		3
12	验收、司机	/、其他	2
	合计		24人

岗位设置	工作职责
厨师	1、归厨师长管理，并对其负责； 2、保证每道菜的色香味符合要求，并积极研发新菜品； 3、熟知成本核算，并有一定的成本控制能力，熟练菜品的烹调工艺，以及各类菜式的工艺要求；

	<p>4、熟知灶台的安全控制与操作方法；</p> <p>5、对厨工进行指导、培训；</p> <p>6、了解当地消费者的生活习惯，每月至少推出三道新菜；</p> <p>7、每天烹饪的每道菜，都记录在“食品成本生产记录本”上，每一道菜由主烹人员签字，在根本上杜绝食品质量不好。</p> <p>8、合理制订菜单，并合理搭配口味、价格和毛利润率。</p> <p>9、协调各岗位关系，顾全大局；</p>
配菜打荷	<p>1、择菜、配菜、打荷。</p> <p>2、对厨师日常工作辅助。</p> <p>3、熟练掌握厨房的各类设备的正常使用规范及操作技能；</p>
清洗	<p>1、对厨师日常工作辅助。</p> <p>2、熟练掌握厨房的各类设备的正常使用规范及操作技能；</p>
面点	<p>1、熟练掌握厨房的各类设备的正常使用规范及操作技能；</p> <p>2、根据食谱进行和面、制作、熟化；</p>
服务员	<p>1、打扫餐厅区域内卫生；</p> <p>2、餐后擦净桌椅，清扫拖净地面；</p> <p>3、关好窗户，锁好门；</p> <p>4、注重仪表仪容；</p> <p>5、培训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p>
主管	<p>1、负责建立并维护食品质量档案，对食品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和分析；</p> <p>2、负责制度和执行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p> <p>3、定期检查餐厅的卫生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p> <p>4、负责对餐厅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包括食品卫生知识、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培训。</p>
库管	<p>1、负责仓库内物品摆放位置；</p>

	<p>2、对入库的物料仔细核对，确保其标识正确并符合规范后进行分类、整理、存档与相关部门签收确认；</p> <p>3、对出库的物料仔细核对数量；</p> <p>4、对出入库物料，及时进行进、销、存数据更新，确保进出物料平衡，有理有据。</p>
--	---

5、中标单位根据业主单位餐厅实际情况，拟定厨师团队人员配置，且提报的人员配置名单必须与实际驻场服务的人员一致。

四、服务质量及要求：

1、整体要求

(1) 卫生要严格执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做好所派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规范操作，严防水、电、燃气事故，合理使用、维护餐厅设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条例，合理存放、调配食材，保证食物新鲜、避免浪费，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情况。

(2) 健全日常管理，遵守招标人制定的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制度，食材和易耗品使用管理制度等，并做好相关记录。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应严格按照食药监部门制定的餐厅管理规范标准，做好日常餐具消毒记录，随时配合食药监部门的例行抽查工作，确保食堂管理达到卫生标准。

(3)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

(4) 中标人应了解所派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根据招标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所派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督查、检查、考核管理。所派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

(5) 中标人应对所派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自行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2、菜肴质量要求

(1) 卫生：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 (2) 新鲜度：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 (3) 口感：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
- (4) 营养：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
- (5) 控制浪费：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3、厨房作业区环境卫生

- (1)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 (2)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 (3)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使用后用热水洗净并消毒保存。
- (4)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无蚊蝇等害虫。
- (5)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配备口罩、帽子。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饮食无关的工作。
- (6)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上班时间禁止吸烟、喝酒。

4、就餐区环境卫生

- (1)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 (2) 使用后的餐具及时收拢放置，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无蚊蝇等害虫。
- (3) 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5、工作人员日常行为规范

- (1) 食堂服务保持有岗有人有服务，服务规范，程序完善。举止文明，接受招标人对餐饮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并及时整改。
- (2) 上班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语言规范、使用文明用语。
- (3) 所派工作人员要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清理餐桌椅及被污染地面。
- (4) 工作期间所派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6、节能管理要求

工作人员对厨房作业区及就餐区的水、电、燃气、暖气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规范要求。

7、违规及损失处理

(1) 招标人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卫生检查，检查范围包含食堂内和食堂周边环境卫生。食堂内加工区卫生、用餐区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食堂“三防”措施、食品卫生、库房卫生、更衣室卫生等。如检查发现卫生不达标、不合格或存在违反食堂管理制度情况，可对中标人进行罚款，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2) 中标人所派工作人员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所派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招标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五、考核

(一) 考核依据

招标人依据《餐饮服务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对中标人实施考核。

(二) 评分办法

评分扣分办法：由采购单位对口管理部门日常督导、月度考核中依照下列事项完成。

- 1、餐饮服务各项工作中未达到《考核实施方案》中考评细则标准的。
- 2、未达到“服务应达到的指标要求”的事项。
- 3、投诉、整改、处罚事项。

(三) 考核、付款办法

1、采购单位对口管理部门在日常督导、月度考核中对不符合招标要求和达不到考评细则标准的事项，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进行纠正；每季度进行考评情况汇总，确定考核成

绩、付款金额；第二、四季度考核需汇总半年服务测评情况；第四个季度考核要汇总全年服务状况等未尽事宜。

2、采购单位每月向中标人通报上月考核结果；每季度汇总扣分项目项分值和加分分值，按汇总结果对应分值计费标准计算中标人服务费扣费金额。

3、按每月支付服务款。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通报考核结果、扣费情况后，完成实际服务费付款。

（四）后续管理：

1、晚餐综合服务费500元/餐已包含在预算控制价中。

2、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就餐服务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或删减服务人员，有权调整项目的服务期限，对中标方相应调整有关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提高的餐饮管理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餐饮类型：

座落位置：

就餐人数：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干警餐厅服务为有偿服务，受益人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餐厅管理

餐厅管理是指为法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三次工作餐及其他相关供餐服务；每餐供餐菜品种类、数量由双方协商选定。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硬件设施；

2. 提供符合管理标准的厨房及就餐区设备；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情况。
4. 设立伙食管理委员会，就就餐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干警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餐厅服务商限期整改到位，做好意见反馈；
5.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供应临时性原材料，必须进行入库查验，查验时需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为干警餐厅提供使用的临时性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最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做相应整改。
7. 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的用人标准，甲方有权利提出调换，乙方应随时补充，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8. 甲方负责场地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煤气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半年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10. 甲方负责购买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费用。
11. 甲方定期与餐厅服务商召开协调会议，商讨餐厅管理改进事宜；
12. 甲方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为餐厅服务商提供员工换衣间等便利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13. 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14. 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做好餐厅服务人员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干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2. 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3. 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
4. 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干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需求内容执行)。
5.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供餐，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75%以上，如满意率不足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每次有权向

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2%-3%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且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 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执行甲方单位临时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8.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

9. 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10.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对甲方要求的特别或额外的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11. 本合同终止时，须按时向甲方移交干警餐厅设备、管理用房；

12.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

第八条 管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第六章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餐厅管理费

1. 餐厅外包服务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所需的费用，

年总额：___元,含晚餐及加班服务费用，晚餐服务费用按500元/天结算。

该费用已经包括本餐厅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内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已核定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之外的费用；但由于甲方原因或政府行为需修正或增加餐厅管理内容及范围的情况除外；如中途发生增减项目，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餐厅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开具并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符合本补充协议要求的发票而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遇国家规定的劳务人员相关工资保障、甲方增加就餐人数等因素变动，需调整餐厅管理费标准时，甲方应予遵照相关规定支付。

4. 应急情况下加班及其他餐饮活动费用，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提供的食堂服务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的标准执行。甲方每年至少2次全院就餐人员公开征求食堂服务意见，问卷满意率应达

到75%以上，食堂管理公司应及时公示整改情况。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满意率未达到75%，甲方有权在核实情况后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具体情形确定。

6. 食堂管理公司自用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由食堂管理公司承担。甲方按核算的人均伙食标准承担菜金，承担食堂厨具、炊具、清洁卫生用品等费用。

第十条 餐厅外包服务费是指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管理服务项目，甲方调整餐厅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委托乙方进行其他管理服务的，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要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加收每日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加收每日0.3%的滞纳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当月外包服务费拖延至三个月的，本年度外包服务费拖延至跨年度的，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餐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为按照采购磋商文件拟定的《服务需求内容及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内容，均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一条 协议附件。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登记证书
	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 注：价

				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服务要求	<p>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供应商该项得分为 0 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经营实施方案总述	<p>针对本项目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总体经营理念、经营目标、经营品种理念、经营特色）：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	6.0	菜品质量监督制度	<p>拥有完善的菜品质量监督制度： 制度完善，规范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制度较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 制度特色不明显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	6.0	菜品管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菜品管理方案：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 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	5.0	管理服务的目标和计划	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目标和计划，

				<p>提供可实现的质量保证及承诺:</p> <p>内容详实、特色突出得 5 分;</p> <p>内容完整、特色明显得 4 分;</p> <p>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得 3 分;</p> <p>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管理制度	<p>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①卫生管理制度,②食品留样制度,③餐具消毒制度,④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p> <p>制度完善,规范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制度较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p> <p>制度特色不明显得 3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	5.0	经营管理安全防范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p>经营管理安全防范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齐全、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中毒,消防),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得 3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	5.0	餐饮创新能力及理念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具有积极向上的服务理念科学规范的管理方法。</p> <p>内容详实,理念科学、合理,且条理清晰,得 5 分;</p> <p>内容完整,理念基本科学、合理、且</p>

				<p>条理较为清晰,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内容不够完整,理念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且条理不太清晰,得3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1.0	5.0	食材验收方案	<p>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验收的方案,方案优秀的5分;基本可行3分;其它1分。</p>
业绩信誉	0.0	2.0	服务承诺1	<p>应对加班、会务接待等临时性或应急性供餐方案。非常全面的得2分;基本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2.0	服务承诺2	<p>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配合完成扶贫采购计划,做出承诺。非常全面的得2分;基本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2.0	服务承诺3	<p>提供覆盖采购、验收、库存、加工等环节成本核算,质量价格符合采购人就餐满意度承诺。非常全面的得2分;基本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2.0	服务承诺4	<p>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承诺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p>
	0.0	6.0	业绩	<p>提供2021年01月01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p>

				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 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整体情况， 打1-3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每年）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付款办法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